

2021 公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

Festival Desportiv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m 2021

游泳賽章程

1. 比賽日期及時間：2021 年 5 月 30 日（10:00 - 13:00）
2. 比賽地點：奧林匹克體育中心 - 游泳館（25 米池）
3. 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
4. 報名方式：
 - 4.1)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，體育局；
 - 4.2) 傳真至 8796 5611。若使用傳真方式報名，請致電主辦單位 2823 6363 確認報名。
5. 限制：
 - 5.1) 於截止報名日期前，凡曾報名參加「中國澳門游泳總會」所主辦 2020 及 2021 年度任何組別游泳比賽的運動員均不能報名參加本賽事；
 - 5.2) 於 2020-2021 年曾被「中國澳門游泳總會」選拔為「澳門游泳代表隊」之運動員亦不能參加本賽事；
 - 5.3) 每人最多可報 4 個項目（包括：單項及接力項目）；
 - 5.4) 團體項目（各接力項目）只可由同一機構屬下之人員組隊報名參加。
6. 罰則：報名表一經遞交，即視為同意本章程及所有規則。若違反本章程出賽之參賽者及隊伍，將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7. 比賽規則：
 - 7.1) 按國際游泳聯會成人游泳規則進行，允許水中扶邊出發；
 - 7.2) 若報名者少於三人或三隊，項目將被取消；
 - 7.3) 檢錄出賽時，若只得一隊或一人出賽，該項目將被取消。

8. 項目：

分 項	男子組項目	女子組項目
自由泳	50m、100m	25m、50m
蛙 泳	50m	25m、50m
仰 泳	25m	25m
蝶 泳	25m	
自由泳接力	4x25m	4x25m
	男女混合組（2 男 2 女） 4x25m	
四式混合泳接力	4x25m	4x25m
	男女子混合組（2 男 2 女） 4x25m	

9. 設 備：泳衣及泳帽自備
10. 獎 勵：
 - 10.1) 各項目獎勵前三名；
 - 10.2) 頒獎儀式將於當天比賽完結後立即舉行。
11. 若賽會對參賽者身份有任何質疑，賽會人員有權向參賽者要求出示有關證明文件。
12. 特別措施：
 - 12.1) 參加者在進場時須佩戴口罩、進行體溫測量、出示當天的“澳門健康碼”；
 - 12.2) 除進行體驗練習及正式比賽期間，參加者在活動場地內應佩戴口罩，並與他人保持適當距離。
13. 章程之解釋權屬主辦單位。